

# 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第四批)

## 典型案例

### 目 录

- 案例一：吴某某等6名劳动者与某汽车运输公司劳动争议案——示范文本助力法律援助律师高效化解批量劳动争议
- 案例二：某化工公司与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示范文本赋能商事调解一揽子化解企业间拖欠货款纠纷
- 案例三：王某某等73户农民与某住建局行政赔偿案——依托示范文本实质化解泄洪倒灌引发的行政赔偿争议
- 案例四：300余名中小投资者与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应用示范文本实现系列证券纠纷一次性实质化解
- 案例五：某银行与王某某等30人信用卡纠纷案——示范文本精准“导航”促推信用卡纠纷源头治理

### 案例一 吴某某等6名劳动者与某汽车运输公司劳动争议案

——示范文本助力法律援助律师高效化解批量劳动争议

【基本案情】  
吴某某等6名劳动者为某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在职期间,双方口头约定工资标准为底薪4000元加提成,工资以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混合发放。2025年,某汽车运输公司单方通知吴某某等人无需继续到岗工作,且将吴某某等人移出工作群。吴某某等因经济困难,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在法律援助律师代理下,吴某某等6名劳动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对仲裁裁决不服向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某汽车运输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起诉诉讼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法院诉讼服务人员依托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建立的联动工作机制了解到该批案件后,主动对接法律援助律师并引导填写劳动争议起诉状示范文本。法律援助律师按照示范文本提示,逐项梳理并填写了主张的标的总额、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核心要素,并在“是否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一栏勾选“是”。同时,应用“事实与理由”部分的空白栏,补充了工资发放形式、单位无故辞退等关键事实细节。填写完毕后,诉讼服务人员依托示范文本向法律援助律师及当事人详细介绍先行调解及及时、高效、低成本等优势,6名劳动者在“纠纷解决方式意愿”栏勾选同意先行调解。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依托要素式起诉状迅速提取核心信息,高效完成立案并开展调解工作。法官对要素式起诉状进行梳理,并与双方充分沟通,快速固定劳动期限、工资标准等无争议事实,明确双方主要分歧为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支付赔偿金以及赔偿金的核算方式。围绕上述争议焦点,法官开展精准调解。法律援助律师依托示范文本“诉请依据”一栏列明的劳动法律法规,向用人单位指出其无故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提示其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引导吴某某等劳动者理性主张诉求。法官依托要素式起诉状中的工资标准及实际工作期限,参照相关核算标准,制定合理的赔付方案,促推双方就赔付标准达成一致意见。

最终,吴某某等6名劳动者与某汽车运输公司达成和解:由某汽车运输公司一次性支付吴某某等6名劳动者赔偿金。某汽车运输公司当日全部履行完毕,6名劳动者主动撤回起诉,实现批量劳动争议一次性妥善化解决。

【典型意义】  
本案系劳动争议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本案中,法律援助律师应用示范文本,实质高效化解批量劳动争议,助力劳动者依法维权。法院精准指导法律援助律师填写起诉状示范文本,以规范化、标准化的诉讼文书陈述案件事实、全面表达诉求,并通过“事实与理由”部分空白栏补充关键信息,完整还原案件全貌,实现批量纠纷快速立案。法官依托示范文本载明的信息开展先行调解,通过要素式文本固定案件事实、锁定争议焦点、明确核算标准,促推当事人就赔付方案达成一致,实现批量劳动争议“当日立案、高效调解、当场履行”,大幅缩短纠纷化解周期,让劳动者“安薪无忧”。2025年以来,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大力推动示范文本走进法律援助中心,促推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托示范文本批量化解劳动争议400余件,有效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案例二 某化工公司与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示范文本赋能商事调解一揽子化解企业间拖欠货款纠纷

【基本案情】  
某化工公司与某工程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先后签订数十份《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由某化工公司向某工程公司供应建筑材料。某化工公司依约完成全部供货后,双方就供货及付款情况进行了多次对账,但某工程公司始终以各种理由拖欠支付货款。某化工公司遂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37件买卖合同系列诉讼,要求某工程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合计4600余万元。

【起诉诉讼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鉴于该系列案件涉及关联合同多,法院诉讼服务人员指导某化工公司对对照买卖合同起诉状示范文本,逐项填写买卖合同签订情况、货物交付与货款总额、发票开具情况、欠付金额、违约金计算方式等核心要素。在“是否已经诉讼保全”一栏,某化工公司虽勾选“否”,同时根据示范文本“如申请诉讼保全,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的提示,提交了完备的保全申请材料。法院审核后快速完成立案,并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高效完成37件案件财产保全措施。

因某化工公司在起诉状示范文本上勾选了“同意先行调解”,经当事人共同选定,法院委托两家特邀商事调解组织开展联合调解,并指派法官全程指导。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引导某工程公司对对照要素式起诉状,对应填写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示范文本。某工程公司在答辩状中表示对合同签订、货物交付、产品质量等事实无异议,但对拖欠货款金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提出异议,认为双方未按《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完成最终结算,无法确认实际货款总额,且因业主方尚未支付工程款,故支付涉案货款的条件尚未成就。同时,某工程公司在示范文本“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一栏中表示,希望法院能尽快解除财产保全措施,以避免引发自身连锁违约风险。通过对比诉辩状的要素,调解员组织当事人迅速梳理37份采购合同项下对应的供货数量、单价、已付款

项等信息,高效完成货款核对工作,明确欠付货款金额为4647.73万元,双方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调解员精准归纳该系列纠纷争议焦点为:案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是否已全部成就。对此,调解员依据示范文本指引,定位并审阅了案涉《建筑材料采购合同》中关于货款支付的具体条款;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某工程公司进一步释法说理,阐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其向某化工公司负有独立的付款义务。某工程公司同意支付拖欠货款,但表示现阶段经营周转困难,希望能在解除保全措施、恢复正常生产后,以经营收入分期履行支付义务。据此,调解员提出分期付款方案,并适当提高首期金额的支付比例,设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平衡双方利益。

双方最终就37件纠纷一揽子达成调解协议:某工程公司分五期支付拖欠货款,并将首期支付比例提高至30%,设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某化工公司在调解协议签订当日向法院申请解除全部保全措施。目前,已全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本案是因货款拖欠引发的采购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具有事实认定复杂、合同履行繁多等特点。本案中,通过示范文本应用,将买卖合同关系中零散、琐碎的事实转化为结构化、规范化的要素信息,为后续事实认定与争议焦点归纳提供了基础。商事调解员通过对比要素式诉辩状,高效完成对账工作,缩小双方争议范围,同时聚焦“付款条件是否已全部成就”这一核心争议,针对性开展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转变认识,明确其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在此基础上,促推双方达成以“解时促履、分期解经营”为核心的“一揽子”调解方案,既缓解付款方短期资金压力,也确保供货方债权高效兑现,实现企业间互利共赢,体现了示范文本赋能精准高效解纷的良好效果,为批量商事纠纷实质化解提供了借鉴。

### 案例三 王某某等73户农民与某住建局行政赔偿案

——依托示范文本实质化解泄洪倒灌引发的行政赔偿争议

【基本案情】  
因遭遇连续强降雨,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为保障流域整体安全,依法对辖区水库采取紧急泄洪措施。由于该区排水系统年久失修、管道严重淤堵,王某某等73户农民耕地附近的排水井发生严重倒灌,造成农田被淹,农作物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王某某等农户认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对排水系统维护不到位,导致自身财产遭受损失,与区住建局协商赔偿,区住建局仅赔付了部分损失。因双方对赔偿款项未能达成一致,王某某等农户诉至黑龙江省西畴县人民法院,要求区住建局支付剩余赔偿款。

【起诉诉讼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王某某等8名农户代表来到法院,因年龄普遍较大且缺乏诉讼经验,为帮助当事人准确表达诉求、厘清争议事实,诉讼服务人员遂“一对一”指导王某某等填写行政赔偿起诉状示范文本。在“诉讼请求”部分,王某某等对应行政文本中的诉请提示,明确仅要求行政机关赔偿并写明具体金额;“事实与理由”部分,对“是否作出赔偿决定”勾选“否”,并填写了农田受损经过、前期委托鉴定及先行赔偿情况,明确请求赔偿的依据、赔偿方式及赔偿内容;同时,根据示范文本提示提交了鉴定

报告等证据材料。经沟通,了解到纠纷还涉及60余户农民,为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诉累、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经征得当事人同意,法院启动“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系统梳理当事人提交的要素式起诉状,选取一件在受损情况、诉求内容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予以立案,在综治中心开展先行调解。

综治中心统筹入驻的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人民调解员、所在地村干部和法官组建调解小组,共同开展先行调解。一方面,调解小组结合要素式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深入案涉村屯,现场查看排水井位置、管网维护情况,核对受损农田面积,建立“一户一档”台账,了解农户主张赔偿金额的基础。另一方面,法官指导区住建局应用行政赔偿答辩状示范文本逐项梳理抗辩内容,区住建局在答辩状中认可其对案涉排水井及管网具有管理维护职责,确认排水井倒灌造成农户耕地被淹的基本损失,但主张损失发生系管网老化与极端天气等因素共同导致,故不同意全额赔偿。结合诉辩状内容及沟通调查情况,调解小组锁定双方争议焦点为:住建局是否怠于履行行政职责及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围绕争议焦点,调解员和村干部共同开展释法明理,引导区住建局认识到其作为排水系统的管理维护单位,未对管道淤堵等问题进行有效治理,直接导致排水井倒灌,是引发农田淹损、农户损失的主要原因;同时,考虑到连续强降雨天气、水库紧急泄洪等对农户损失发生亦有诱发作用,引导双方就赔偿比例达成一致,由区住建局按照鉴定报告中农作物损失金额80%的比例进行赔偿。双方达成和解后,农户撤诉。

示范案件达成和解后,调解小组随即组织其余72户农民召开群众释法答疑会,参照示范案件的调处过程及结果,逐一解答农户关于赔偿范围、责任分担等方面的疑问。最终,72户农民均同意参照示范案件,与区住建局签订和解协议。因临近春节,调解小组督促区住建局在三日内将赔偿款一次性全部履行完毕,王某某等73名农户共获赔偿款70余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行政赔偿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案涉泄洪倒灌引发的农田淹损行政争议,涉及农户众多、争议事实与诉求高度同质、民生属性性强。为妥善化解纠纷,法院指导当事人应用示范文本,将行政赔偿的法定要件转化为可勾选、可填充的表格,并应用“事实与理由”部分空白栏完整呈现争议发生背景及前期调处情况,有效破解当事人“不会诉、诉不清”的难题。法院依托示范文本要素快速比对,选取示范案件先行调解。综治中心统筹人民调解员、村干部、法官等力量,应用示范文本明晰无争议事实,聚焦赔偿责任及比例这一核心争议释法明理,促推当事人就赔偿比例达成一致,形成示范调解方案后批量推广。充分发挥示范文本和示范性诉讼的叠加效能,促推系列行政争议实质高效化解,实现70余万元赔偿款及时兑付,依法保障农户合法权益,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 案例四 300余名中小投资者与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应用示范文本实现系列证券纠纷一次性实质化解

【基本案情】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某上市公司连续三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财务数据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警告及罚款的行

政处罚决定。2025年以来,多名中小投资者陆续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因信赖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虚假信息购入公司股票,产生投资损失,请求某上市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法院收到多名中小投资者提交的起诉状材料后,发现案涉同一家上市公司,且大部分前来起诉的中小投资者未准备起诉状。诉讼服务人员遂向中小投资者释明应用示范文本的优势,指导其填写示范文本。中小投资者通过逐项勾选、填空,列明虚假陈述行为情况、监管部门处罚事实、投资者交易明细、虚假陈述的重大性、因果关系、损失金额等核心要素,快速规范完成起诉材料提交。

法院受理后,经摸排了解到纠纷还涉及近300名投资者。经征得当事人同意,法院启动“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开展纠纷化解工作。通过对要素式起诉状进行批量比对,法院选取1件能够覆盖共同争议焦点的代表性案件开展示范诉讼,并引导某上市公司应用答辩状示范文本,对投资者的主张逐项规范应答。庭审过程中,法院依托示范文本要素信息,快速固定了上市公司虚列财务数据、虚假披露业绩、董事长和总经理等直接责任人员参与虚假信息披露、监管处罚等无争议事实,明确双方争议焦点为虚假陈述实施节点和基准价的认定,以及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与投资者交易行为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围绕虚假陈述核心时点认定、因果关系界定、损失计算等关键问题,法院依法迅速作出示范判决,明确上市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比例,以及部分上市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对投资者损失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的赔付标准。

示范判决生效后,法院将系列纠纷委托证券纠纷领域的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并指派法官指导。调解员对照要素式文书开展清单式梳理,逐案记录投资者交易明细、损失金额等关键信息,参照示范判决确定的标准快速核算损失,拟定调解方案。法官就示范判决同步向投资者释法明理,阐释判决比例、责任承担等考量因素,并对不同意见的投资者开展个案指导,引导其形成合理预期。最终,300余名中小投资者与某上市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由某上市公司参照示范判决赔偿中小投资者损失。目前均已履行完毕。

纠纷调解成功后,法院及时总结依托示范文本调处系列证券纠纷的经验,与证监会部门深化协作,建立取证联动机制。对照示范文本列明的虚假陈述行为、监管部门认定处罚、投资者损失认定等核心要素,法院可按需获取证监会部门共享的调查材料,处用证据等资料,有效破解当事人取证壁垒,提升案件事实认定精准度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化解质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法律专业性性强、案件要素繁多、损失计算复杂且多为批量诉讼。本案中,法院将示范文本应用与“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相融合。立案阶段,法院引导当事人应用示范文本,通过要素式、标准化模板,将专业复杂的诉讼文书繁化为简,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文书撰写门槛,实现批量纠纷高效立案。法官依托规范化诉辩文书固定核心要素,快速选取代表性案件,锁定争议焦点,高效形成示范判决。调解员依托示范文本系统梳理纠纷信息,参照示范判决开展批量调解,促推系列证券纠纷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化解后,法院依托示范文本深化跨部门协作,与证监会部门建立关键证据资料获取与共享机制,展现了示范文本在保障中小投资

者便捷高效维权,服务证券纠纷批量化化解、源头治理中的实践价值。

### 案例五 某银行与王某某等30人信用卡纠纷案

——示范文本精准“导航”促推信用卡纠纷源头治理

【基本案情】  
王某某等30人因日常消费及装修需求,向某银行申领信用卡并签订领用合约,持卡透支消费后出现逾期。因王某某等持卡人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偿还透支本息。某银行多次催收未果,遂向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综治中心寻求帮助,请求王某某等30人归还欠付的透支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综治中心受理后,引导某银行委托诉讼代理人来到西秀区人民法院和“总对总”合作单位联合设立的金融纠纷专窗解决纠纷。窗口工作人员引导某银行代理人参照信用卡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逐项明确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及息费计算标准等核心要素,将原本零散在信用卡合约、对账单中的数据通过标准化、表格化形式呈现,让当事人主要诉求与核心事实一目了然。

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综治中心统筹入驻的“总对总”调解组织在法官指导下开展调解工作。考虑到部分当事人距离较远、工作繁忙、交通不便等因素,调解员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调解。对于参与线下调解的持卡人,调解员耐心结合参照信用卡纠纷答辩状示范文本中的答辩事项,梳理自身诉求;对于参与线上调解的持卡人,调解员根据持卡人的陈述内容,通过答辩状示范文本逐一记录和归纳。在此基础上,调解员快速逐人逐项核对欠付款项。针对持卡人反映较多的息费计算规则问题,调解员结合梳理的要素信息和合同依据详细解答。经沟通,王某某等持卡人表示,对欠付本金没有争议,也有还款意愿,但认为某银行主张的违约金和利息计算标准较高,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希望能减少利息,以便尽早还清款项。经多轮沟通协商,某银行提出一次性偿还本息、减免部分利息的调解方案,30名持卡人均表示认可。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某等30名持卡人在20天内一次性偿还透支本金和违约金,某银行减免部分利息。入驻法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跟踪回访,督促当事人履行到位,目前30件信用卡纠纷已全部自动履行完毕。

案涉纠纷化解后,法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结合信用卡纠纷等示范文本,面向综治中心、“总对总”调解员开展金融纠纷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切实提升金融纠纷化解质效;同时,法院联合“总对总”合作单位、金融机构召开金融纠纷前端治理工作会,分析信用卡、小额贷款逾期纠纷的共性成因,促推金融机构降低不良率,从源头预防减少金融纠纷发生。

【典型意义】  
本案系信用卡纠纷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本案中,综治中心将示范文本融入“金融专窗受理——行业专业调解——纠纷源头治理”全链条解纷机制。针对信用卡纠纷数量多、对账累、息费计算难等痛点,金融纠纷专窗引导银行参照示范文本,将透支本金、息费计算标准等核心信息表格化、要素化,既有效降低金融机构维权成本,也便于持卡人直观了解债务构成,为后续调解工作奠定基础。“总对总”调解员根据双方提供的要素信息,快速归拢主要分歧,固定关键证据,实现同类问题批量反馈、统一方案中协商。调解成功后,法官开展跟踪回访,确保调解协议落地见效。之后,法院进一步拓展示范文本应用范围,将示范文本嵌入调解员培训、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工作中。通过示范文本精准“导航”,实现“纠纷要素化、调解精准化、治理源头化”,为信用卡等金融纠纷前端预防化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姜燕枫:本院受理赵旭、赵欣与姜丽华、姜燕枫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姜丽华不服本判决向北京市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状副本。依法撤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7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32栋23号房屋由姜丽华继承;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赵欣、赵远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HAN JOHN ALEXANDER(白龙)(塞浦路斯共和国):本院受理(2026)京01民初64号原告戴新宁与被告HAN JOHN ALEXANDER(白龙)(塞浦路斯共和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开庭传票。HAN JOHN ALEXANDER(白龙)(塞浦路斯共和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7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丽君(中国香港):原告祖晓青与被告苏丽君(中国香港)及第三人高立新债权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苏丽君名下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146号(第三人高立新提供担保)的借款担保抵押物;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证明第004606号详细载明: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权利人(申请人):高立新;义务人:苏丽君;不动产单元号:640104005007GB00011F00020010,不动产产权证号: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131号,权利人:苏丽君。被担保主债权数额80万元1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80万元范围内优先清偿原告债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5万元及截至2025年3月21日的利息185616元,后续利息以3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4%自2025年3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三、因第三人高立新未按兴庆区人民法院(2025)宁0104民初4366号民事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苏丽君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共计:1.2021年7月21日至2025年3月21日535616元;2.按年利率13.4%支付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

利息;3.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苏丽君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催告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焦宁、焦静(此二人均在境外):本院受理陈宝与陈宝嘉、金淑芳、陈冬、刘忠林、陈素华、陈璞、陈磊、陈洪、陈欣、陈哲与焦宁、焦静(此二人均在境外)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严宝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严芳、丁小妹诉被告严正廷、严宝英、严宝生、严惠英、严惠芳、严宝福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请求法院判令二原告依法继承被继承人严宝林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中路337弄27号501室房产相应的产权份额,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二第23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DAVIS III GEORGE DEWEY(美国):本院受理原告刘冰清诉被告DAVIS III GEORGE DEWEY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第23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港丽家具有限公司、国际家私有限公司(GALLARIA FURNISH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9日(总第10147期)

中国华能基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CHINA HUANENG FOUNDATIO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与徐志明与上海港丽家具有限公司、国际家私有限公司(GALLARIA FURNISH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7年2月1日上午10时在第10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江门市锦辉纸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68466413E)经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于2026年6月8日指定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的工作,请债权人于2026年8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长沙虹桥路36号开平市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9300,联系人:梁毅灼,联系电话:1366492570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对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门市锦辉纸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破产案定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5时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江门市锦辉纸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江门市锦辉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刘之光(日本):本院受理原告杨骏与被告曹岚、庄明浩、刘之光、谢志、刘思佳与第三人上海元宇万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31901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一、被告曹岚、庄明浩、刘之光、刘思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各自未履行出资义务的30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范围内,对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芳人仲(2025)办字第1947号调解书确定的第三人上海元宇万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对原告杨骏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其他案件中已实际履行应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的部分不再承担);二、驳回原告杨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52.25元,由被告曹岚、庄明浩、刘之光、刘思佳共同负担。诉讼费400元,由被告刘之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送达仲裁文书

长沙远途宏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黄洪文(身份证号:430124\*\*\*\*\*2928)、陈星彤(身份证号:430703\*\*\*\*\*9645)、郑娜(身份证号:431126\*\*\*\*\*1361)、廖丽燕(身份证号:431021\*\*\*\*\*854X)、王智华(身份证号:652101\*\*\*\*\*0014)、刘芸(身份证号:430602\*\*\*\*\*8929)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芳人仲案字[2026]1113、[2026]1118、[2026]1114、[2026]1248、[2026]1170、[2026]119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清算公告

(2026)粤0304强清2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深圳巴士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0月16日裁定指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9日指定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

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张晓晓。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5层,邮政编码:519000,联系人:周峻磊,联系电话:1935856161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对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 其 他

根据债权出让方翟立阳(公民身份证号码210123199411232018)与债权受让方郭庆(公民身份证号码210106197004089012)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翟立阳依法将享有的(2018)辽0103民初1721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郭庆,现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务人沈阳力天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程华、安永哲、章婷婷、段尚阳。自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郭庆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债务人需向郭庆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转让人:翟立阳 受让人:郭庆

五莲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17日,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和你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承建你公司发包的建设五莲县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项目工程施工。基于上述合同,青建集团股份对你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2025年12月30日,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与山东源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债权转让协议》,分别为:1.迁建开发区职业中心工程PPP项目债权转让协议、ZY20251690072,转让金额2768096.94元;2.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债权转让协议,编号LW20251690012,转让金额18224.00元;3.持有票据已逾期未兑付债权转让协议,编号QT20251690010,转让金额2461273.76元。三份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债权合计5247594.70元,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将对你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中的本金5247594.70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损失等,转让给山东源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通知你公司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你公司将上述债权5247594.70元款项直接支付给山东源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转让人: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受让人:山东源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